

訴 願 人 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568

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，為輕度聽覺機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8 年 1 月 17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2 月 23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04461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規定，乃以 98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568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8 年 3 月 9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0446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519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8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568500 號函，並自 98 年 4 月起（原處分機關訪視確認時）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 3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